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6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 Hong Kon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贊成 ⁴	反對 ⁴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標記為「A」之通函副本及標記為「B」之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於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之該等交易以及其執行； (b) 批准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項下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代價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可能屬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指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17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